

#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同意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

2021 年 8 月 27 日